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發印輔行刷國民政府新類紙開第第三經認爲記登報一張
（中華郵政新類紙開第第三經認爲記登報一張）

第

貳

號

貳

號

捌

壹

零

號

編

發

印

輔

行

刷

國

民

政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公布之。此令。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第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以黃金條塊金飾為買賣者。

二、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三、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境者。

第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境，每人以關稅二兩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以外國幣券為買賣者。

二、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 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境時，應向海關聲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着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特派郭榮麒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特別大會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郭汝臺着以安徽田賦糧食官庫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謝徵宇為南京市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任命王祖福為南京市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任命周一華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此令。

派張慶楨、蔡日昇、胡伯衡、曾道、嚴壯、李祖德、高一涵、郭仲隗、陳耀英、
鄧春青、劉侯武、張維翰、田炳錦、楊亮功、朱宗良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
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孫保一員以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紹浦為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一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天福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承望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光華、韋良偉二員以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吾慰冰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元定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國植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錫爲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勁草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舒一員以四川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鎮國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存水署青海省府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海省府建設廳科長吳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邦選爲青海省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增文爲青海省衛生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承漢爲福建省社會處顧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金章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伊雷吉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盛麟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嘉猷一員以廣東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汝翰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上林縣縣長姚亮另候任用，廣西田東縣縣長戴懋根、署廣

西鄉遂縣縣長何輝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荔浦縣縣長莫忠、署廣西羅城縣縣長黃超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雲鵬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繼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方紹德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如謙爲山西省特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李崑玉、新福某、王權中、賈文璫爲山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周城岐、魏月靖、智正善爲山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本院考官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審辦事處祕書，傳閱省、辦文達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審辦事處科長。總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〇號

合
直
轄
各
機
關
院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查本處偵查周之聖漢奸一案。該周之聖於偽組織時期，充偽六
合縣警察局局長，憑藉偽勢，搜括民脂，置有六合縣北門大街房屋
一所，新橋鄉第四保稻田三十畝。自廟鄉第七保七十五畝，第三保
三十五畝，龍泡鄉第一保二十五畝，送經傳拘未獲，顯係逃亡，即
提起公訴并呈請行政院核准查討外，理合填製通緝書表，并檢齊起
訴書，具文呈請特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具文呈請特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
到院。應准照辦。除指役外，理合繕詞通緝書表，呈請特核通緝等
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遵照，嚴紳究辦。呈。印令。

計抄發原附通知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1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
省政
務院

浦雷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首都高等法院審定確
姓
名
別號
住處
案
情
罪
證
名
備
周之聖男
四六八
六合百萬
波明子
勢援
合德
民脂
周繼
長憑
藉偽
罪
於抗戰期間勾結敵寇威
脅不事實已據告發人
於廣東後即于香港
一治漢奸條款然性犯犯
第八兩款二條款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蘇士輔、金中鈞等二名，業經提起公訴，應予轉呈國民政府追緝歸案。

五

行政院指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10

三

首部	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民國二十五年度	案		
第七十九號	山漢奸		
姓名	性別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胡士福	男	未詳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二、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官得拘提或逮捕
金中鈞	男	未詳	執行的時間

本年三月二十日奉字第十九號令，為廣東五華縣、
連平兩縣流案，請核示出。

內政部代電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補發）

告一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意
得逾必要之程度
之被控或因通緝逮捕
之被告應即通報指揮
定之歲所如三日不
能到達者應依破壞
之法既開先辦邊際近
地人有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呈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備註	證言	備註
鄧七福	男	長壽	大寧	新會	會山鴨公村	新會	新會
金中鈞	男	未詳	大寧	新會	大寧	新會	新會
周家							
邊警備隊							
特務大隊							
同上							

內政部

民子第四)九九流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立補登

各省(陝西省除外)政府，督辦淮廣西省政府事，請解釋督尤爲僞附
市(院)輔(市)敵人質，其謀舉極是否受限制疑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
月三日從字第八大七號指分開，一案署內閣司法法院解釋，曾有
爲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務，未依職治晉升除例司事者，僞
組織或任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質並沒有用假謀詐法第二款既無

制在內不降為公職候選人，則其選舉權自不有限制之列」等項。
「除外特准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庚印」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四一四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司法行政三十六年四月一日京公參字第一四二號公

函，略以因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頒布而赦免之人犯，其罪質既因大赦而消滅，則其被奪公權之從刑，亦應隨之而赦免，此即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稱「赦免」係指特赦或免除其刑而不影響於從刑者性質有別，囑查照等由。相應頒請

各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各院轄市政府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一四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查關於縣參議會議事，不得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從宜字第一〇八九〇號指令開，「案經函准司法院解釋，縣參議會所置秘書等人員，既經明定官等，自不得再由縣政府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等因。除分行外，特此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庚印

備感上任，應否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業經呈聞。行政院核示，俟本復後再行飭知。特此知照。內政部民四庚印」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二二二一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本部修訂中心國民學校及鄉民學校設備標準，其中廢除了校舍建築圖樣，曾訂有徵求辦法，公開徵求方案。惟以應徵者甚多，未能獲得理想之結果。茲茲取得到各觀之標準，並為比較研究起見，令仰酌審定無異，及建築師、組織、小組委員會、調查所屬學校，擇其校舍建築完善者，暫指定為示範校舍（不限一校，如甲校指定校舍，乙校指定廁所，丙校指定校園……亦可），以供本地建築校舍之參考效法，即將是項校舍繪圖立說，送呈本部，如自覺所擬方案不合理想，則研商設計本地適用之理想校舍若干種，繪圖立身送部，上項校舍圖樣及說明，統限於七月底以前辦理完竣送交本部，以便比較研究，確定客觀標準。除分令外，合令仰遵照辦理，切勿延誤為要。此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二二二一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福建省惠安縣會林理事長呈知：三十六年三月末列日呈悉。查人民在本寄籍內，如具有縣各級組織，第六條規定之資格，均有行使公民權之權利，但一人同時不能享有兩處之公民權，如係兼有本寄籍之公民，應擇定一縣市所行使公民權之場所，業經行政院解釋有案，本件可比照辦理。即乙種公職候選人，如在同鄉鎮之甲乙兩保均設有籍者，應於公告選舉日期前，向該管鄉公所聲請擇一候選，不得同時參加兩保選舉，至擇定參加甲乙兩保中何保候選，應由該公職候選人自行決定之，無無強行規定之必要。又候選人利用營繕等項武裝人員闖入會館威脅投票，如果屬實，實犯刑法上妨害投票罪，自可向當地有權審查機關依法告發。又現任縣立農場尋

查學生滑潔為國民應有之基層習慣，本部頒布之小學訓育標準及衛生訓練標準，對於滑潔訓練均早有詳明之規定，各校自應依照實施，教員為兒童之模範，尤應隨時隨地以身作則，惟近時各地學校尚多不甚滑潔，應行注意改善者，茲令各仰該管輔導各校督生嚴切注意矯正，對於隨地吐涕、便溺、拋棄紙屑果皮，隨意東置什物、塗寫牆壁，尤應注意禁止，學校附近不滑潔之飲食攤販，並應予以取緝，校內並宜改良廁所，注意飲食器皿之滑潔，定期舉行大掃除，加強學校內外佈置，以重衛生而肅觀瞻，本年各級督學視察學校，應以此為中心督導工作，列入視導要項，或編入視導評點表內，督導各校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教育時代

重慶第二十五三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市縣分師範學校圖表式

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名
師範學校區所轄縣市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發）

金匱要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區內各項設施，繪呈詳細圖嗣，亦已經本部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第二三九、四號訓令發據各省，遣送第一第二次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時，繪送詳圖有案，惟現值實質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方案，為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時期，收復區省市遣送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一），各省市每一師範學校區，必須達到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全省每縣市，必須達到設立師範或簡易師範一所，前述設施詳圖，自不適用，應另行繪送，以期現送方案與詳圖一致，而各省市前送方案，有經核定而尚未繪送詳圖或未遣送三十六年度計劃者，有多數省市尚未繪送方案計劃或設施詳圖者，自應分別補送，除分行外，合頒此令。三十八年第二三九、四〇號訓令及表式各一紙。
部印計科第二三九、四〇號訓令及表式各一紙

抄
削
介

資本部上年漢教字第三零六八號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輔導地方教育之師範學校以反其地圖於區內師範教育設施等事，除該省擬訂之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內必須逐一規定外，應再繪有詳細地圖，將以上設施詳確註明，以資識別而利推行。除分令外，命令仰飭廳，如已擬定旱該省師範教育方案者，應按照該省設施情形補送該項詳細地圖一幀，俟尚未擬定旱送方案者，應於旱送方案時，並附旱該項詳細地圖一幀，仰即切實照辦，於文到一星期内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三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覽 上年西威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光復前，日本法院對於臺灣人民之浪費者依日本民法所為準禁治產之宣告，至臺灣光復後，因我國民法無此規定，應即失效。合電知照。司法院卯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省臺中縣田中鎮內三塊厝里八九六號住民邱王氏葱呈略稱，「竊氏夫邱在本省光復前，依日本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浪費者，業由法院宣告禁治產有案，為保護準禁治產者之財產，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其行為應為保佐人之同意方能有效，惟本省已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依我國民法並無準禁治產之規定，未知氏夫是否應於光復後即恢復完全行為能力，抑或依照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佈告，「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鐵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之規定，而仍稱日民法準禁治產之規定，僅有限制能力，事關私權保護及公權候選人資格之取得，理合灑情呈請批示祇遵」等情。復准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函送邱王氏葱呈前情，囑核覆過院。查依我國民法規定，僅對心神喪失人及精神耗弱人得宣告禁治產，并無宣告準禁治產之規定，臺灣人民於光復前，經日本法院依日本民法所為準禁治產之宣告，於光復以後，是否仍應認為繼續有效，其行為能力及公權之行使，是否尚受限制，事關法律解釋，未獲擅議，理合電請鰲長審核迅閱解釋電示，俾便轉飭解傳。未敷擅議，理合電請鰲長審核迅閱解釋電示，俾便轉飭解傳。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印民一西威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三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上年成慶代電悉。該安縣司法處常請解釋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所謂耕地，並不包括原由所稱之礦場在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卯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四川安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李天佑十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牘字第一〇八號戊元代電呈稱，「貴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所稱之耕地，固包括漁牧在內，惟川北嘉河一帶，每多業主私有礦場出租，此種礦場是否亦解為耕地，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鰲院迅閱核算，俾資邀借」等情。金利用水流以設碾穀，與商業上之碾米廠相仿，如某業主將私有礦地出租，自不能解為耕地，惟川北嘉河一帶，農民每以設置碾穀為農作副業，是否亦得解為耕地，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鰲院迅閱解釋令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四三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據吳興地方沙陽呈請解釋某銀行受質物件，因在戰時不明出質人住址，逕予拍賣，戰事結束後，出質人逕回請贖質物，應如何處理疑義，轉請解釋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質權人某銀行於債權未屆清償期，時因戰事遷移他處，致出質人於清償期屆滿時，不知該銀行之所在，或雖知之而因戰事無從清償債務取回質物者，如該銀行明知或可知出質人有此情事，則依行使債權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原則，雖有民法第八百九十四條但書之情形，亦非係為通知後或戰事結束後不得拍賣質物，若竟拍賣，致出質人受有損害者，該銀行應負賠償責任。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吳興地方沙陽呈稱，「某銀行於流戰初期時，受質他人貴重物件，定期回贖，嗣回贖之期未届，戰事迫近，銀行撤退，出質人屆期不知銀行之所在，或因戰事關係無法回贖，銀行則以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並以出質人居住滬陷區，

